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 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加快梁河商业、工业、公共事业的建设发展步伐，改善经济功能条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19 条之规定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梁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7〕66 号）批准《征用土地方案》，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的核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遮岛镇团结社区、弄么村委会；九保乡九保村委会、丙界村委会。

二、涉及村（组）：此批次征地涉及遮岛镇振兴社区居民委会那们寨村民小组；勐底社区居民委会第三、第六村民小组；南甸社区居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团结社区居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弄么村委会那线、谢家坡、桥头村民小组。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四、新沙坝第二村民小组；丙界村委会永和村民小组。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2014 年修订）。共涉及 2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平均年产值 1660 元-1860 元，标准为每亩 4 万元-4.5 万元，补偿倍数为 24.097-24.194 倍。园地参照统一年产值区域补偿标准进行测算，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当地政府制定标准、林地补偿测算已经当地林业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

条例》规定的标准。遮岛镇水田4.5万元/亩,林地1万元/亩;九保乡水田4万元/亩。

(二) 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0.1万元/亩。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进行评估或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按规定标准测算后, 现场兑付。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及县人民政府相关安置政策

(二)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梁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暂行)规定》执行。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 对本方案内容持有异议或要求听证的,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即于2017年3月28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向梁河县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 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 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 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梁河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5日